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6〕3号

关于《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六顷路）“工改工”宗地项目二期“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小榄镇政府：

《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六顷路）“工改工”宗地项目二期“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6年1月14日经2026年第一次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由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自主改造。改造地块0.5157公顷（5157.33平方米，折合约7.74亩）集体土地办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上述手续完成后，共0.8404公顷（8404.01平方米，折合约12.606亩）用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手续；0.8404公顷（8404.01平方米，折合约12.606亩）一类工业用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给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与0.6221公顷（6220.6平方米，折合约9.33亩）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土地合并手续后，由中山市小榄镇高沙

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小榄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